

113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實施計畫

113 年 5 月 13 日漁四字第 1131408199 號函訂定

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為提升國產水產品加工量能，協助水產品加工廠建構水產加工之省工、智能化加工處理、集貨包裝、搬運等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解決人口老化與缺工問題，引領產業升級，增加產業使命感。

一、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資格：

(一) 申請單位資格：

1. 從事養殖、契作、加工或理集貨之漁民(業)團體與農企業等成立之合法水產加工及處理廠(以下稱申請單位)。其中，農企業定義為從事農漁業生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含漁業產、製、儲、銷及加工等。
2. 申請單位營運之水產加工、處理廠之建築應屬合法使用，並符合使用執照之用途(倘使用執照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有效期限至少須至申請截止日後 1 年)。

(二) 引進省工、智能化加工處理、集貨包裝、搬運(不含堆高機及拖板車)等設備，使用國產水產品及可提供做為示範場域，將列為優先受補助申請者，如未使用國產水產品原料，則不納入本案補助。

(三) 首次申請補助之申請單位，將列為優先受補助名單。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補助項目：申請單位營運所需之省工、智能化加工處理、集貨包裝、搬運(不含堆高機及拖板車)等設備，不包含運輸使用車輛、硬體建築及冷凍(藏)庫等冷鏈設備(施)。申請單位應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前完成設備購置、安裝試機、內部驗收及取得採購憑證。

(二) 補助基準：

1.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 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補助項目辦理。

2. 漁民(業)團體、農企業，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3. 漁會以補助比率 50% 為加成基礎，並依規定計算加成比率，總加成比率上限為 20%，最高比率上限為 70%、補助經費上限為 1,000 萬元。
4. 加工廠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
5. 補助之設備必須為新品，如有虛報應取消補助資格並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6. 申請同性質設備補助以補助 1 台為原則；另如 3 年內曾申請通過同性質之設備補助者，應酌減補助比例至少 20%。
7. 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件數，依本(113)年度預算數及申請情形滾動式檢討，已於本年度申請其他計畫補助之設備，不得納入本次補助項目。

四、評分標準：

(一) 評分項目及配分(詳附件一之評分標準表)：

1. 計畫內容合理性(40分)。
2. 預期效益(20分)。
3. 成為示範場域的潛在優勢(25分)。
4. 預算合理性(15分)。

(二) 加分項目：

1.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國產水產品契作、契銷，每100公噸加1分，最高3分(1-3分)。
2. 配合農業部、漁業署近3年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如政策性收購加工、促銷活動)，1項加1分，最高3分(1-3分)。
3. 取得CAS、有機、產銷履歷加工等驗證或通過海洋之心生態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取得1項1分，最高3分(1-3分)。
4. 取得ISO、FSSC22000、HACCP、ASC、BAP、GLOBALG.A.P.、清真認證等認驗證，取得1項1分，最高3分(1-3分)。
5.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員工3年內參加政府舉辦或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1分)。

(三) 詳細評分內容參見附件一評分標準表，漁業署得視審查委員決定調整評分方式。

(四) 評分未達 70 分，不予補助。

五、申請及評審流程：

(一) 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表(詳如附件二)、設備補助項目與金額明細表(詳如附件三)及其他相關文件如下列所示：

1. 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詳如附件二)。
2. 證明文件：漁民(業)團體須檢附核准立案登記證明；農企業須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
3. 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4. 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5. 漁民(業)團體須提供理、監事名冊及同意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
6. 設備補助項目與金額明細表(詳如附件三)，需檢附以下文件：
 - (1) 已完成採購程序者，需檢附採購憑證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均含日期)等佐證資料影本，採購日期應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內。
 - (2) 未完成採購程序者，需檢附報價單影本，並應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
7. 加分項目相關文件。

申請資料於備妥後，於申請期間(113 年 6 月 14 日前)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書面初審後函轉漁業署。

(二) 資格審查：送件後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生產運銷實績、人力知識及示範場域、補助及執行成效、政策配合度等予以初審，並附註審核意見(詳如附件四)，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函送漁業署。由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養殖基金會)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組成 7 人審查委員小組，經審查委員小組審議後，如有缺件者經通知後於 7 日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三) 現場評審：召集 4 至 7 人審查委員進行現場評審會議，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派，並由申請單位指派代表進行簡報說明。審查委員小組依本計畫補助

預算、申請補助項目合理性及申請情形，建議補助單位及各廠補助項目與金額，將評審結果填寫於評審表(詳如附件五)，彙整評審結果函報漁業署。

- (四) 核定補助：漁業署核定受補助單位、項目、數量及金額，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受補助單位至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並於文到 10 日內函送漁業署核定。如有其他因素需延期，須以公文敘明理由送漁業署展延計畫研提，逾期則不予補助。
- (五) 現場驗收：受補助單位應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設備購置、安裝試機、內部驗收及取得採購憑證，並通知漁業署辦理現場驗收，驗收結果填於驗收表(詳如附件六)，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補助。驗收後受補助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前向漁業署辦理經費補助。
- (六) 成效評估：計畫執行完成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漁業署辦理績效評估作業，回報銷售實績、效益等資訊，需可配合提供參觀、做為示範場域之要求等。
- (七) 不定期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漁業署不定期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查核，製作查核紀錄表(詳如附件七)備查，以掌握補助設備使用情形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八) 申請補助項目如有變更，應於現場評審會議後 5 個工作天內向養殖基金會提出申請，變更內容應以相同規格且不逾原採購金額為原則，若補助計畫經漁業署核定後則不得變更。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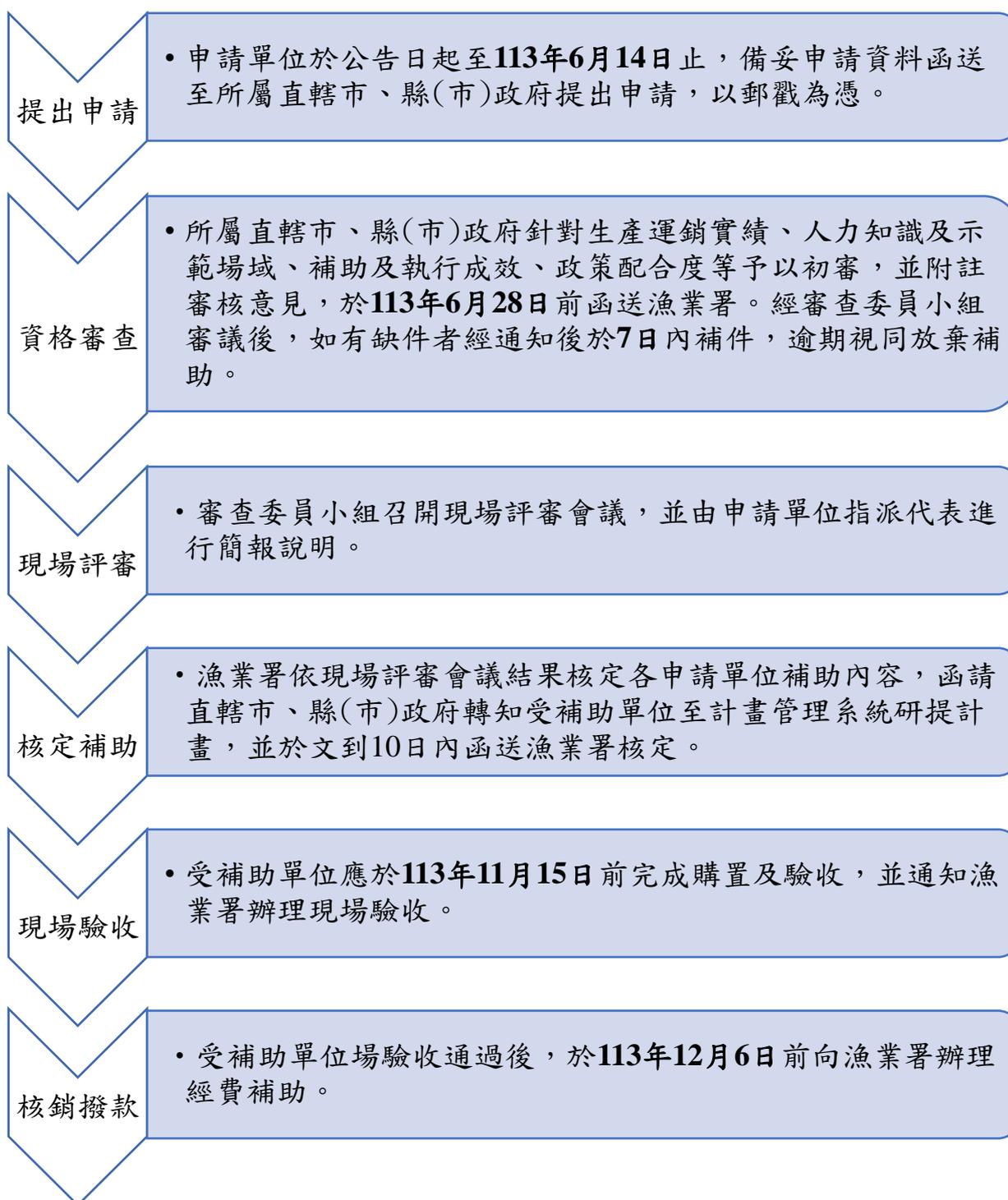
- (一)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外銷、加工及儲存等產銷穩定措施。
- (二) 補助購置之設備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等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情形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單位自查核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漁業署漁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補助。
- (三) 補助之設備自購置後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內(倘無相對應之設備，則以 5 年為限)均不得轉售、轉讓、租賃及移出場域外；如有前述情形，應報經漁業署同意。經查獲有不符前述規定，或拒絕抽查、查核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單位自查核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漁業署各項設備補助。
- (四) 計畫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設備設置前、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查核。

- (五) 參與本計畫補助者，須配合漁業署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及相關資料蒐集，本計畫補助採用之相關圖檔文件、電子檔案及模型等，應無償提供漁業署用於推廣宣導與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
- (六) 本計畫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應於受補助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永久性之註記載明「年度補助計畫編號」、「農業部漁業署補助」等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補助之設備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1/2 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 (七) 經查獲本計畫補助設備僅使用於非國產水產品加工，經勸導不改善者；無故不配合政府執行產銷調節，經查獲屬實者，漁業署將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七、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漁業署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將另行辦理公告。申請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將中止補助並依法究責。

八、漁業署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

113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流程



**附件一、113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
評分標準表**

| 評分項目 | | 配分 | |
|--------------------|--|--|-----|
| 一、計畫內容合理性(40分) | 申請設備是否具省工、智能化效益 | 15分 | |
| | 加工場域大小、設備產能及動線配置合理性 | 15分 | |
| | 3年內未申請農業部相關設備補助 | 5分 | |
| | 設備採購程序完成可行性 | 5分 | |
| 二、預期效益(20分) | 與原製程比較取代人力、增加產能、節省時間等相關效益 | 20分 | |
| 三、成為示範場域的潛在優勢(25分) | 加工廠現況 | 使用國產水產原料佔比：70%以上(10分)；69~50%(5分)；50%以下(0分) | 10分 |
| | | 年產量或年產值 | 5分 |
| | 加工廠成為示範場域的優勢條件 | 5分 | |
| | 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原料 | 5分 | |
| 四、預算合理性(15分) | 比較近年來補助相近性質設備金額 | 15分 | |
| 加分項目 |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國產水產品契作、契銷，每100公噸加1分，最高3分 | | 3分 |
| | 配合農業部、漁業署近3年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如政策性收購加工、促銷活動)，1項加1分，最高3分 | | 3分 |
| | 取得CAS、有機、產銷履歷加工等驗證或通過海洋之心生態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取得1項1分，最高3分 | | 3分 |
| | 取得ISO、FSSC22000、HACCP、ASC、BAP、GLOBALG.A.P.、清真認證，取得1項加1分，最高3分 | | 3分 |
| |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員工3年內參加政府舉辦或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 | 1分 |

二、補助計畫

| | | | | |
|--|------------------------------|---|--------------------------------|--------------------------------|
| 基本資料 | 成立時間 | 年 月 日 | 員工人數 | |
| | 生產品項 | | | |
| | 運銷通路 | <input type="checkbox"/> 內銷(占比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通路：：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通路： <u> </u> <input type="checkbox"/> 代工：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占比___%)：國家： <u> </u> | | |
| | 年產量 | 公噸 | 年產值 | 萬元 |
| | 自有凍庫 儲存空間 | 立方公尺(CBM) | 凍庫最大 儲量 | 公噸 |
| | 凍庫溫度 | (依現有凍庫數量分別填列溫度區間，必要時可另附表呈現) | | |
| | 現況分析 | 原料來源 | 國產水產品 | (物種)，使用量 <u> </u> 噸/年 |
| 進口水產品 | | | (物種)，使用量 <u> </u> 噸/年 | |
| 生產流程 | | | | |
| 產品市場概況及優勢分析 | | | | |
| 檢附下列資訊 1. 加工設備清冊(需載明是否為近3年農業部補助之設備及補助年度) 2. 場域設施(備)配置圖(含比例尺) | | | | |
| 擬解決問題 | 1. 2. | | | |
| 計畫摘要 | 計畫目標 | | | |
| | 購置設備描述(設備使用於哪個生產流程，如何省工、智能化) | | | |
| | 預期效益評估(量化效益：原料使用量、生產流程效率、產能) | | | |
| | 配合政策描述 | | | |

本申請單位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申請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二-1、113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實施計畫

切結書

本申請單位_____保證申請113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之設備補助項目，皆採購全新品項，並保留採購憑證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均含日期)等佐證資料，且該設備無申請其他計畫補助，後續補助作業皆遵照「113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核定結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違背本計畫目的或有不實情節者，同意無條件放棄補助資格並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漁業署

申請單位(蓋章)：

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113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初審表

受理單位：

縣(市)政府

| 申請單位 | | 檢附文件 | | |
|---------|------|---|---|--|
| 項目 | | 結果 | 備註 | |
| 必須檢附 | 1 | 申請書(含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補助計畫及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2 | 漁民(業)團體：檢附核准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 農企業：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3 | 工廠登記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4 | 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5 | 漁民(業)團體須提供理、監事名冊及同意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6 | 附件三、設備補助項目與金額明細表： 1. 已完成採購程序者需檢附採購憑證影本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等佐證資料影本，採購日期應於113年1月1日至11月15日內 2. 未完成採購者需檢附報價單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加分項目 | 1 |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國產漁產品契作、契銷之佐證資料(需提供契約名單、契約期間及產量等佐證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2 | 配合農業部、漁業署近3年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如政策性收購加工、促銷活動)之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3 | 取得CAS、有機、產銷履歷加工等驗證或通過海洋之心生態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之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4 | 取得ISO、FSSC22000、HACCP、ASC、BAP、GLOBALG.A.P.、清真認證等認驗證之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5 |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員工3年內參加政府舉辦或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之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初步審核 | | | | |
| 項目 | 審核意見 | | | |
| 生產運銷實績 | | | | |
| 人力知識 | | | | |
| 示範場域 | | | | |
| 補助及執行成效 | | | | |
| 政策配合度 | | | | |

備註：依需求可增加頁數，並加註頁碼。

收件戳記、日期

附件五、113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評審表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評分項目 | | | 配分 | 計分 |
| 一、計畫內容合理性 | | | 40分 | |
| 二、預期效益 | | | 20分 | |
| 三、成為示範場域的潛在優勢 | | | 25分 | |
| 四、預算合理性 | | | 15分 | |
| 加分項目 |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國產漁產品契作、契銷，每100公噸加1分，最高3分 | | 1-3分 | |
| | 配合農業部、漁業署近3年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如政策性收購加工、促銷活動)，1項加1分，最高3分 | | 1-3分 | |
| | 取得 CAS、有機、產銷履歷加工等驗證或通過海洋之心生態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取得1項1分，最高3分 | | 1-3分 | |
| | 取得 ISO、FSSC22000、HACCP、ASC、BAP、GLOBALG.A.P.、清真認證、等認證，取得1項1分，最高3分 | | 1-3分 | |
| |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員工3年內參加政府舉辦或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 | 1分 | |
| 總分 | | | | |
| 評審結果 | | | | |
| 序號 | 申請補助項目 | 採購金額 | 申請補助金額 | 建議補助金額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同意補助，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總分未達70分不予補助) | | | | |
| 評審意見 | | | | |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113年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驗收表

|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地址 | | | | | 驗收日期 | | | |
| 設備項目驗收結果 | | | | | | | | |
| 序號 | 設備補助項目 | 規格／型號 | 數量 | 申請採購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 | 購置日期 | 實際採購金額 | 驗收結果 |
| 一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二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三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四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五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金額總計 | | | | | | / | | / |

備註：

一、 驗收項目詳見驗收表-附件。

二、 設備補助經現場驗收通過後，申請單位需於113年12月6日前向漁業署辦理經費補助。

驗收人員簽名：

申請單位代表：

附件六、113年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驗收表-附件

| 申請單位 | | | |
|------|--|---|----|
| 驗收項目 | | 驗收結果 | 備註 |
| 1 | 補助之設備是否安置申請場域？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2 | 補助之設備是否列冊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3 | 補助之設備申請規格/型號及數量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4 | 是否於補助之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永久性之註記載明「年度補助計畫編號」、「農業部漁業署補助」等字樣？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5 | 補助之設備是否可以正常運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6 | 補助之設備購置日期是否符合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7 | 補助之設備是否具備新品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具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憑證(必備) 以及下列資料依實際情況檢附至少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出貨單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備註：

- 一、 驗收表依需求增加頁數，並加註頁碼。
- 二、 本表所列驗收項目需全數符合始通過驗收。

附件七、113年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查核紀錄表

| 申請場單位 | | | | | |
|--------------|--------|-------|----|---|----|
| 地址 | | | | 查核日期 | |
| 申請設備補助項目查核結果 | | | | | |
| 序號 | 設備補助項目 | 規格／型號 | 數量 | 查核結果 | 備註 |
| (一)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三)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四)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五)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備註：申請設備補助項目資料及查核項目詳見查核表-附件。

查核人員簽名：

申請單位代表：

會同人員： _____ 政府

附件七、113年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查核紀錄表-附件

| 申請單位 | | | |
|------|--|---|----|
| 地址 | | 查核日期 | |
| 查核項目 | | 查核結果 | 備註 |
| 1 | 補助之設備是否安置於申請場域？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2 | 補助之設備是否列冊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3 | 補助之設備申請規格/型號及數量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4 | 是否於補助之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永久性之註記載明「年度補助計畫編號」、「農業部漁業署補助」等字樣？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5 | 補助之設備是否可以正常運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6 | 補助設備運作效益說明： (一) (二) 設備使用情形： (一) (二) 年處理量：_____公斤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7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備註：

- 一、查核表依需求增加頁數，並加註頁碼。
- 二、本表所列查核項目需全數符合始通過查核。